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履行独立职责，就公司关于实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研究制定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实施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肖遂宁 刘志敏 林家礼 张 鸣 冯 仑

2017 年 4 月 27 日